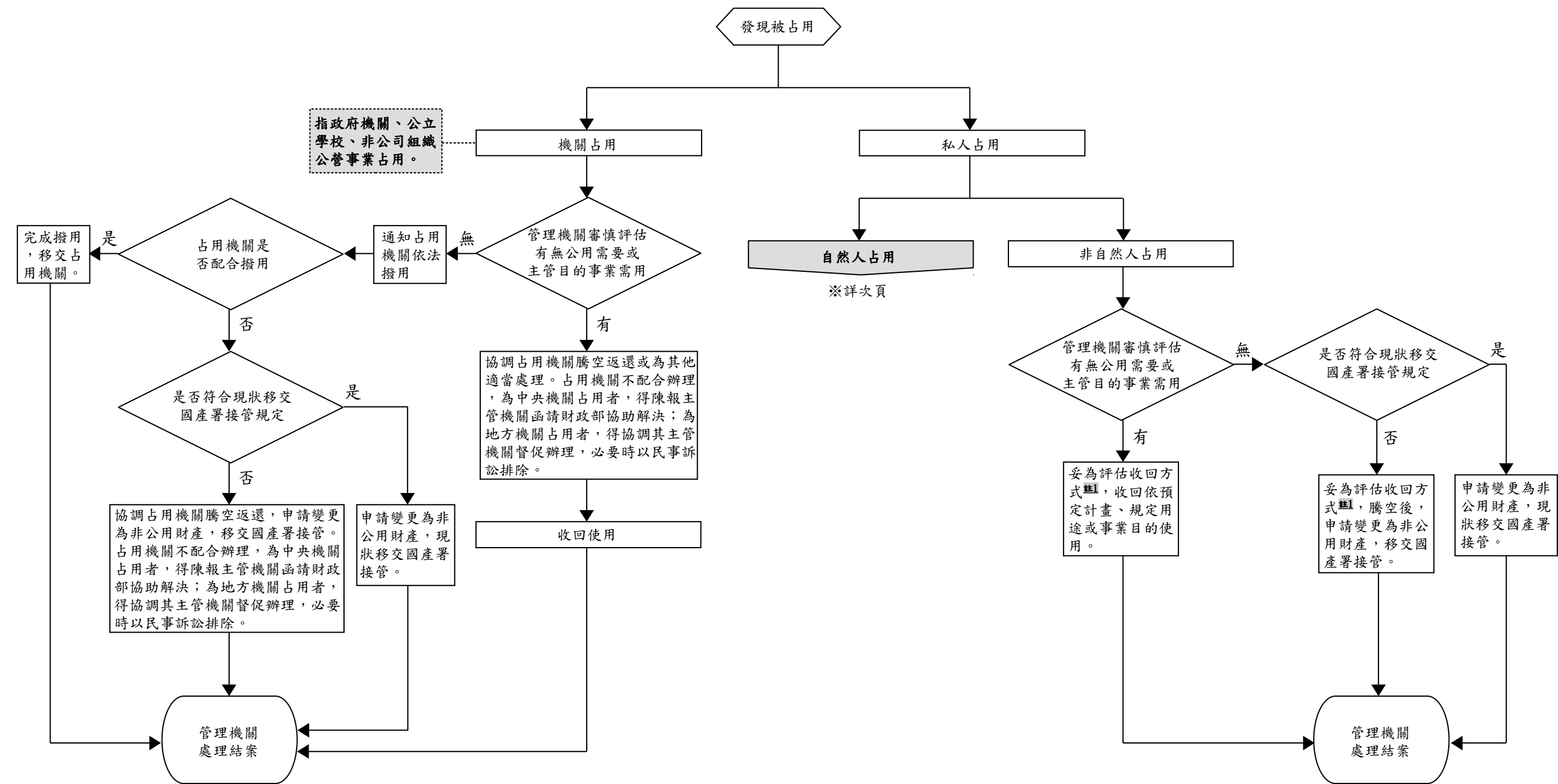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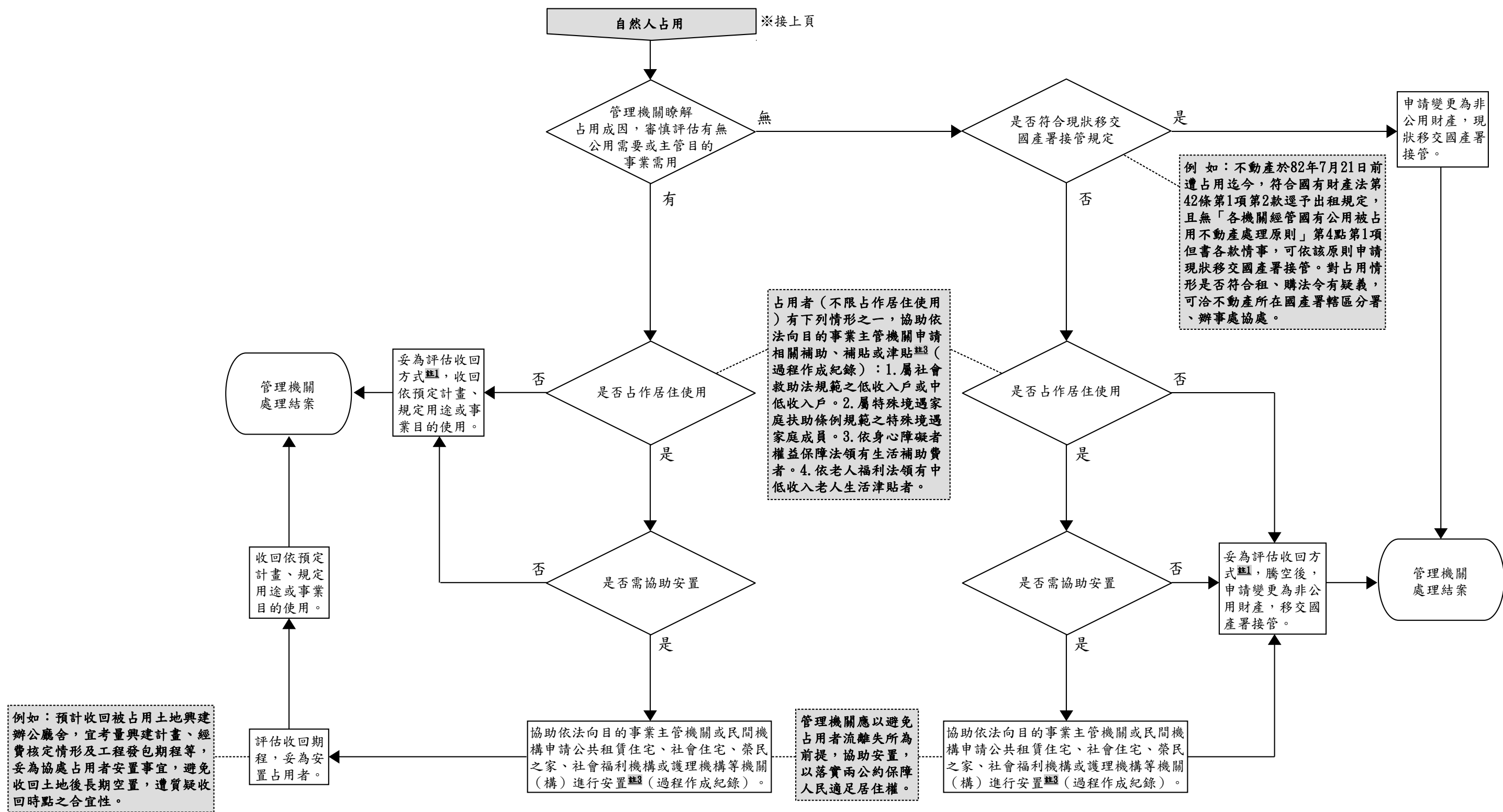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



註：1. 收回方式包括：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以民事訴訟排除；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349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以上方式無優先順序，由管理機關視個案情形審認採行，非一律以訴訟途徑處理。
2. 流程圖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國產署」簡稱。

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流程圖（續）



註：3. 財政部彙整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社會福利及安置措施資訊，置於國產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管理使用/協助弱勢占用戶及占作居住使用者之社會福利及安置措施資訊」，請各機關廣為運用，提供民眾周全協助。